

# 个人所得税业务说明

财务处

2023 年 12 月

## 1.个人所得税计算说明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累计预扣法，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预扣预缴税款时，以纳税人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累计收入减除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和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计算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再减除累计减免税额和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其余额为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余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累计专项扣除，一般指社保公积金等部分，累计专项附加扣除，一般指自行填报符合条件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

例如

一月个税计算：

张三 1 月收入： 工资 10000 元，其他收入 2000 元，社保公积金合计 3300 元，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2000 元。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1700）=累计收入（工资及其他收入 12000）-累计免税收入（无）-累计减除费用（5000\*1）-累计专项扣除（社保公积金等 3300\*1）-累计专项附加扣除（2000\*1）-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无）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51）=（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1700）×预扣率（3%）-速算扣除数（0））-累计

减免税额 (0)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0)

张三 1 月应缴个税为 51 元。

二月个税计算：

张三 2 月收入： 工资 10000 元，其他收入 4000 元，  
社保公积金合计 3300 元，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2000 元。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5400) = 累计收入 (一  
二月累计收入 26000) - 累计免税收入 (无) - 累计减除费  
用 (5000\*2) - 累计专项扣除 (社保公积金等 3300\*2) -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2000\*2) -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无)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111)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  
所得额 (5400) × 预扣率 (3%) - 速算扣除数 (0)) - 累计  
减免税额 (0)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1 月个税 51)

张三 2 月应缴个税为 111 元

## 2. 专项附加扣除的几点提醒事项

1: 专项附加扣除目前有六项可以所得税前进行扣除：  
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2: 为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和赡养老人的支出负

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三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2)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3)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

(4)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5) 上述调整后的扣除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